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詩淵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6
電子信箱：an88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57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品甄選規定及英文簡章各1份 (31527187_1133057965_1_ATTACH1.pdf、
31527187_113305796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軍第58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29日府授教學字第1130117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規定請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報名參加；活動資訊請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 2024/05/01 09:58:50

